

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报送单位：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时间：2021年6月8日

序号	重大事项名称	简要内容	决策程序	法律依据	备注
1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组织听证	组织听证的申请材料	1. 承办机构将拟处理意见和其他送审材料提交审核。2. 经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同意、补充或纠正、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3. 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复审。4. 承办机构对于复审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1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向本机关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或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听证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2	拟作出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草案	同上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审核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3	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草案	同上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审核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4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的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草案、案件调查报告、申请人陈述记录等	同上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5	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达 10 人以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草案、案件调查报告、申请人陈述记录等	同上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6	查封、扣押当事人财物	拟作出的对当事人财物查封、扣押决定书草案	同上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赖艳玲 15299653995